

2019.08.27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09.8.27	午
字第		
值		

內附委任狀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2648號

原偵查股別：體股

00233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9.8.28	午
字第		
7-8-8		

聲請人即：一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告訴人

法定代理人：陳明玉

告訴代理人：李哲賢律師

被告：官一鳴

張克宇

為被告等涉嫌背信等罪嫌，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62條準起訴之規定而增訂，告訴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其目的係為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之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刑事訴

3913

如文所示
附件

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從而，本條之適用一方面係強制告訴人先循檢察機關內部之監督機制救濟無效果後，始由法院為之，另一方面亦促使檢察機關內部省視其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法院有最終審查權。經查，本件告訴人於109年8月18日收受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爰於法定期間內委請告訴代理人聲請交付審判。

二、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下稱駁回再議處分書，如附件1)意旨略以：

「聲請人自108年10月18日遞狀提出告訴迄今，始終未計算或釋明被告2人涉嫌背信行為致生聲請人若干財產上之損害額度，此部分構成要件要素既付闕如，即難以衡量被告涉嫌背信行為之結果(財產損失)究竟若干，渠等之犯罪嫌疑自有未足。...聲請意旨既自承為聲請人處理財產事務者為陳明玉，官一鳴不負責為聲請人管理財產事務，只有指示聲請人的職員完成星形線公司承接的案件，則被告官一鳴即難認為有照顧聲請人的財產義務而可構成背信罪，縱聲請人認星形線公司使用一鳴公司的人力資源為星形線公司承接案件亦屬財產之照顧，然於本案中，告訴意旨始終未釋明聲請人於案發期間究竟有多少受雇人之勞力、時間、費用遭星形線公司使用致受若干財產之損害？此部分構成要件既難該當，則無背信罪構成之餘地。」云云為其論據。

三、駁回再議處分書認背信罪必於被告行為已致生聲請人財產損害之確定數額方有背信罪構成要件之該當，難謂無重大誤會：

(一) 按背信罪係因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

不法利益，或損害於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而成立。本罪為目的犯，其中對於損害本人之利益，僅需對於未來予本人財產損害之事實，有容認其發生之認識即可。而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要件，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2205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3704 號判決意旨分可參照。

- (二) 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見解，背信罪構成要件中之「損害」概念，毋須非由聲請人釋明被告違背任務行為造成聲請人之具體損害數額不可，而舉凡妨害財產之增加或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或減少，僅須事實上有損害，均為損害之範疇。故駁回再議處分書所稱，聲請受僱人因遭星形線公司使用所耗損之時間、勞力、費用，固難以數額計量，即屬聲請人所受之『損害』甚明，此為最高法院之定見而顯與駁回再議處分書有相左之處。
- (三) 再者，除前開聲請人雇用人因遭星形線公司使用所耗損之時間、勞力、費用屬於聲請人所受之損害外，聲請人所受之損害更包括星形線公司之成立，本源於被告官一鳴稱因客戶商業秘密之保護而須另成立由聲請人公司享有實際控制權之子公司，而被告二人透過星形線公司已獲利至少新台幣(下同)5,311,310 元等情，詎原不起訴處

分（附件 2）竟稱聲請人自始至終並未釋明所受具體財產損害云云，更嫌速斷，詳如下述。

- (四) 如非被告官一鳴向告訴代表人稱為了拓展案源而須成立子公司接案，告訴代表人豈會長達三年都未與星形線公司結帳，而事後發現星形線公司透過被告官一鳴身為創意總監之身分，由聲請人公司完成所有商案，於 106、107 年間賺取共 500 餘萬之收入，卻分文未支付予聲請人，背信之犯行灼然甚明：

緣被告官一鳴受聲請人公司委任之創意總監，陳明玉則為告訴人公司之代表人、唯一股東及董事，素日由被告官一鳴負責對外接洽設計業務，陳明玉則綜理公司包含人事、財務、等大小事務，被告官一鳴身為創意總監，本應基於聲請人公司利益遂行業務之內容，詎竟於 103 年 4 月間，向告訴代表人陳明玉稱，案外人保樂力加公司表示基於商業上機密之保護，不能給已有承製同行酒商之設計公司做設計，需要另行成立一子公司來接案，故計畫成立星形線公司，負責人為張克宇來接案，日後提案都是由聲請人公司做好，張克宇會來聲請人公司由被告官一鳴教導他如何提案說明，但後續聲請人發現星形線公司成立後，與廠商間開會都還是由被告官一鳴實際執行。時間持續進行，告訴代表人屢次要求被告官一鳴出具星形線公司業務以供核帳，被告官一鳴卻一再託辭星形線公司尚無什麼業務，如有業務以後就會把報價單資料交給聲請人公司核帳，迄至 106 年中，告訴代表人發現公司雖然持續進行業務，但財務狀況卻每況愈下之怪異情況，一再要求被告官一鳴與聲請人公司進行有關星形線公司業務之核帳，直至 106 年 12 月底，被告官

一鳴突然持一案件明細（聲證 1）向告訴代表人稱，該張清單即係星形線公司一年來之業務內容，共獲利 4,033,310 元，願意支付告訴人公司淨利之一成即 403,331 元，告訴代表人向被告官一鳴質以星形線公司不是告訴人公司之子公司嗎？怎麼只拿淨利的一成，官一鳴見淨利 400 多萬，當下改口稱星形線公司為伊與他人合夥之公司，然實際上所有業務，包括設計提案、施工圖、現場施工及監工全部均係由聲請人公司完成，即便星形線公司是被告官一鳴與他人之合夥公司，更不可能只拿一成，且淨利之一成根本不敷實際上聲請人公司支出之成本，形同聲請人公司賠錢完成業務再將所有業務利潤歸於星形線公司，全然不符商業經營原則，然被告官一鳴僅向告訴代表人稱星形線公司還有其他股東，伊無法全權決定之莫名其妙辯詞，全然無法提出任何具體依據。

承上，告訴人獲取對於被告官一鳴稱星形線公司還有其他股東，伊不能決定之說法後，隨即以存證信函（如告證 3）催告星形線公司及被告張克宇前來與聲請人公司結帳並要求說明僅給付告訴人公司淨利 10% 之依據究竟為何？詎星形線公司僅回函稱，早已委由被告官一鳴於合作之初向聲請人說明日後會支付營業利潤之一成作為使用聲請人公司人力、資源之費用，爾後如聲請人要求變更報酬條件，則會以合約形式確認云云，「見告證 3 存證信函。詎該「未來如欲合作，會以簽合約形式確認合作內容」之聲明於日後全然未予遵守而又發生 107 年度經告訴代表人發現被告二人又利用聲請人公司完成如告證 4 案件明細表之案件內容，包括：設計提案接到後、施工圖、現場施工及監工全程均係由聲請人公司全部完

成，星形線公司完全未施任何勞務，而案款全由星形線公司領走，聲請人公司又同樣分文未得。

- (五) 綜上，星形線公司成立之計畫，乃聲請人公司之子公司，其財務本應由聲請人公司完全控制，而透過聲請人公司完成以星形線公司名義接案之案件內容，實際上星形線公司除出具名義簽約外，別無其他功能。故星形線公司於聲證 1 及告證 4 所顯示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稅後收益共 5,311,310 元（計算方式詳如下段所述）本應由聲請人所管領，卻遭被告二人以背信犯行轉為個人之不法所得，自亦屬於聲請人應原有計畫所可期待利益之喪失，核與最高法院所認之「損害」概念並無悖離之處，併請 鈞院參酌。

四、原偵查程序中，承審檢察事務官除未具體詢明聲請人關於受有財產損害具體數額若干外，對於聲請人聲請調查星形線公司營業稅明細之要求更置若罔聞，竟反於不起訴書中指摘聲請人未能釋明具體財產損害若干，聲請人實有口難言：

- (一) 本件聲請人自提出告訴狀時起，即明確主張，由被告二人成立之星形線公司，疑係為一空殼工司而不具備任何專業能力或人力資源，而告訴人對星形線公司之認知，亦係被告官一鳴稱為了客戶之商業機密維護要求而設立子公司，然被告二人卻透過成立星形線公司，以聲請人公司設計提案至接到所有的一切全部完成、星形線公司領款之模式，至少於 106 年賺入 4,033,310 元，107 年又賺了 1,278,180 元，兩年內淨利達 500 餘萬，則該 500 餘萬元，依原計畫係由聲請人公司所管領，當然屬於聲請人原可期待利益之喪失，核屬損害之一種態樣，先予敘明。

- (二) 查 106 年度之星形線公司接案明細即聲證 1，乃由被告官一鳴親手製作並親筆書寫，於明細表上明列：案件編號、發票號碼、案件名稱、最終含稅報價、最終未稅報價、入帳日、未稅收益、成本等各項目，而該明細表上所列各案件，均為被告二人聲稱，欲給予聲請人淨利一成作為合作之內容，質言之，其上所列林林總總之案件名稱，均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利用聲請人全程所完成之案件，否則被告豈須支付任何報酬予聲請人，洞若觀火。
- (三) 前開被告官一鳴拿出聲證 1 明細表之過程，乃因被告官一鳴遭告訴代表人要求與星形線公司核帳後，被告官一鳴才突然拿出來向告訴代表人說明，並主張僅欲支付淨利之一成即 403,331 元（聲證 1 末頁中，將三張表所示之案件總淨利一成：135,492、132,566、135,273 元加總而得）予聲請人，聲請人當時則悍然拒絕並發出存證信函，詳如前段三、(三)所述。至於 107 年之星形線公司接案明細表，則如告證 4 所示，亦即被告張克宇於發出告證 3 存證信函表示會來如欲合作會以合約方式確認後，再度遭聲請人發現被告二人繼續背信之行為後，又由被告二人片面提出，列舉案件明細，並又以同一模式，片面主張欲分潤淨利之一成 127,818 元予聲請人公司。
- (四) 綜上，聲請人所受之損害，亦即被告二人於 106 至 107 年間，利用聲請人公司完成所有案件內容，再由星形線公司領取客戶支付案款共為：106 年度 4,033,310 元（計算式： $403,331 \times 10 = 4,033,310$ ）及 107 年度 1,278,180 元（計算式： $127,818 \times 10 = 1,278,180$ ），合計 5,311,310 元，聲請人卻分文未得，損失可謂甚鉅。

(五) 末查，因聲請人一再認為，聲證 1 及告證 4 之各年度明細表，僅為被告二人片面所提出，亟有可能因被告二人刻意隱匿而僅為冰山一角，故聲請人特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更以告訴補充理由(四)狀聲請調查證據，希望可以函詢星形線公司於 106 至 107 年度之營業稅申報明細暨所附發票資料，惟原偵查程序竟置若罔聞而反於不起訴處分中指摘聲請人未具體釋明具體損害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聲請人實難甘服。

五、本案經原偵查程序之調查，已可認定被告官一鳴涉犯背信罪之犯行明確，而被告張克宇雖不具受託者之身分，卻可與官一鳴共犯背信犯罪，要無疑義：

(一) 按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以受他人委任，為其處理事務為前提，在主觀方面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客觀方面須以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構成要件。即受任人本其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而處理事務之法的任務。所謂違背其任務，除「違背委任關係義務」外，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如此始符合背信罪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維護安全之本旨。背信罪，就刑法發展歷史觀之，係屬較新之犯罪概念，其理論基礎與詐欺罪同具社會行為相當容許性之界限，對於背信罪構成要件之認定失之過寬，以目前勞務交易活動頻繁之現代社會，可能產生危害經濟活動自由，抑且產生偏袒怠於自為警戒之參與交易活動者之弊，而使人人依賴刑法之干涉，卻怠於為自己應為之必要注意，轉而成為交易活動之障礙；然對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解釋過於嚴格，使倖進之人得以利用他人之資產，取得不正

當之利益，亦不足以因應維持現代自由交易活動正當秩序之基本要求，因而，對於背信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應參酌各種勞務活動之特性以及社會行為之容許性、委任人應具之注意程度以及受任人所使用方法之不正當性來加以充實其構成要件之內容，最高法院86台上字第3629號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7年度易字第658號判決(附件1)要旨分可參照。又背信罪，就刑法發展歷史觀之，係屬較新之犯罪概念，其理論基礎與詐欺罪同具社會行為相當容許性之界限，對於背信罪構成要件之認定失之過寬，以目前勞務交易活動頻繁之現代社會，可能產生危害經濟活動自由，抑且產生偏袒怠於自為警戒之參與交易活動者之弊，而使人人依賴刑法之干涉，卻怠於為自己應為之必要注意，轉而成為交易活動之障礙；然對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解釋過於嚴格，使倖進之人得以利用他人之資產，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亦不足以因應維持現代自由交易活動正當秩序之基本要求。

- (二) 經查，被告官一鳴於109年4月1日調查期日，對於聲請人所質，竟提出聲請人公司、均典公司及星形線公司均係「伊之公司」，故伊要把個案子給哪家公司都沒有差的荒謬說法；實則，聲請人公司為告訴代表人陳明玉一人持有所有股權之公司、星形線公司則為被告張克宇擔任負責人之公司，被告張克宇於本案中亦僅稱伊與被告官一鳴為共同經營公司之關係，並非受雇於被告官一鳴，則依據被告官一鳴所稱，星形線公司領款而聲請人公司全程負擔施作，然星形線公司除被告二人外，並無任何員工，業據被告二人於109年4月1日調查期日所坦認，則豈有公司不須備置任何資源即可開始承接案件並透過他人公司代為完成而無庸支付報酬之理，被告二

人共犯背信罪之罪嫌，實已昭然若揭。

六、被告官一鳴於原偵查程序聲請傳喚之證人吳竹風、陳俊誠及陳智仁等，經調查過後，不僅未能證明被告官一鳴所辯伊為告訴人公司實質負責人之待證事實，更充分印證被告二人共犯本案背信犯行之細節，分述如下：

(一) 證人陳俊誠於5月6日調查期日，亦證稱伊固有於公司承辦並發包過星形線公司之業務，但均係由被告官一鳴所指示，且官一鳴要求伊須把告訴人公司之業務與星形線分開等語明確，足可證明星形線公司之業務乃一再利用被告官一鳴身為聲請人公司創意總監及告訴代表人配偶之地位，指示聲請人公司不知情之人員加以完成，且告訴代表人並不知情。

(二) 證人陳智仁於5月6日之證詞，除與陳俊誠證詞同可證明被告官一鳴利用身為聲請人公司創意總監及告訴代表人配偶之地位，指示聲請人公司不知情之人員加以完成星形線公司業務外，更自證詞呈現之具體事件中，察知被告二人對於聲請人公司業務資源之依賴：證人陳智仁稱，不僅曾替星形線完成業務，更需為星形線公司製作提案資料，而提案資料為廣告設計業者最重要之行銷資源，又星形線公司與聲請人公司之業務完全重疊，果星形線公司得以承接之業務，聲請人公司絕對具備更完備之業務實力足堪完成，詎被告官一鳴竟要求聲請人公司之職員為星形線公司製作提案資料，再持提案資料對外接觸原屬於聲請人公司之客戶，此除對聲請人公司原指派陳智仁處理屬於聲請人公司業務產生時間上之排擠外，更直接造成聲請人公司交易機會之喪失，損害難謂微小。再者，陳智仁更提及，108年3月於聲請人發現

及為共
司鳴形利配且
「證
表
成
知
仁
作
資
星
備
公
司
外
指
非
擠
能
謂
發
現

被告二人又隱瞞告訴代表人利用聲請人公司資源繪製18家菸酒專賣店壓克力陳列製作物設計圖面並發包與友元壓克力公司後，被告官一鳴明知聲請人已經發現，竟私下向陳智仁要求交付設計圖俾利其可繼續完成該案之內容，除凸顯星形線公司不具有自行設計之業務能力外，在在印證被告官一鳴所有利用聲請人公司資源之行為，均非告訴代表人所知，且告訴代表人從未同意，昭昭可鑑。

(三) 綜上，被告官一鳴一直以來，利用其於告訴人公司擔任職務之地位，持續耗損告訴人公司之資源，更將原應屬於告訴人公司業務機會持續掏空，所有案件之利潤均由星形線公司獨享而聲請人公司蒙損，再由被告二人分潤。而被告官一鳴要求證人將星形線公司及聲請人公司之業務分開之動機，無非係要求證人等就星形線公司之業務，單獨向其匯報，以減少告訴代表人之接觸機會，避免遭告訴代表人發現，此依一般經驗法則即可推知，詎原不起訴處分竟以此作為被告不具備不法犯意之開脫證據，其認事用法難謂無偏斷之虞，且該不具備背信犯意之抗辯，更非被告二人所提出，而係原不起訴書所自行揣度，言之顯難成理。

七、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二人涉犯背信罪嫌，顯然尚有未盡調查之情事，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引據尚待釐清之事實率爾為有利於被告之推認，其所持理由自有未當，被告之不法犯行顯已構成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為此懇請 鈞院賜准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為被告有罪之判決，以懲不法，並障良善，至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1：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 1 件。

附件 2：鈞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乙件。

聲證 1：被告官一鳴製作之星形線公司接案明細表乙份。

(以上均為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7 日

具 狀 人：一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明玉

告訴代理人：李哲賢律師

